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

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二）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公司在未来三年（2019-2021）内，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超过 3 亿元，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二）如在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

可以在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三）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